## 价格信息申(投)诉证明材料要求

价格信息公示期间,企业如对相关药品"全国最低价"、"挂网价"有异议的,按照"谁主张、谁举证"的原则,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药网采购平台系统,提交以下证明材料(要求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,其中网页截屏必须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):

- 一、带有完整药品信息及采购价格的官方证明文件(需相应地区药品采购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,如中标通知书等);或各地区带有完整药品信息及采购价格的官网或平台截屏(含当前系统时间);或含医疗机构采购价格的实际交易证明文件,如已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、配送到医疗机构发票信息的证明文件或采购平台订单交易截图等。
- 二、撤废标证明文件或调价证明文件(均需相应地区药品采购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)。
  - 三、各地区药品采购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文件。

说明:上述证明材料中,第一项为必要材料,第二项、第三项为补充材料,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交。如遇特殊情况需登录各地区采购平台证明价格或采购记录的,深圳交易平台将通知企业,请企业被授权人携带数字证书(如有)、采购平台用户名及密码至现场进行证明。